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茲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完成將於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落實。買賣協議概無訂明任何最後截止日期，並且各方有意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完成買賣協議，並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實。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作實。

由於各方需要額外時間繼續進行完成，現時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作實。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